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2012年3月27日公司經董事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14年3月31日、2017年3月10日、2018年9月4日、2019年7月11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12月4日及2022年5月11日更新)

公司股東 (簡稱「股東」) 提名人選參選為公司董事 (簡稱「董事」) 的程序如下:-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1), (2), (4) 及 (5)及85條有以下規定：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 8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

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未屆滿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 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83. (5) 根據上文第(4) 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 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2.1.1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2.1.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2.1.3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見《上市規則》釋義）前刊登；及

2.1.4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見《上市規則》釋義）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此項議案（「提名通知」）送交公司的香港總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2707 室**（致：董事會主席 / 公司秘書收啟），或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詳情；(ii) 由有關股東簽署，(iii) 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以及 (iv) 包括候選人書面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